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簡字第2750號

原　　告　羅來能
代　理　人　李怡婞律師
被　　告　簡國良
　　簡秋桂
　　簡國賢
　　簡國申
　　簡國寶
　　簡秋蘭
　　簡寶連
　　呂國華
　　呂國諷
　　呂寶霞
　　呂國祥
　　呂麗婞
　　呂國雄
　　呂麗敏
　　呂麗花
　　呂國宗
　　呂蕙伶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宋郁德　　住新北市○○區○○街○○號4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於民國109 年2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土地（權利範圍一二○分之四十三），於民國六十年二月九日向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所為設定新臺幣壹拾伍萬元之抵押權（登記字號為六○北板字第○○○二四八號）辦理繼承登記後，並塗銷該抵押權之登記。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權利範圍120分之43，重測前為臺北縣○○鄉○○○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係於民國66年4月19日分割自重測前臺北縣○○鄉○○○段○○○○○ ○號土地，又重測前臺北縣○○鄉○○○段○○○○○ ○○○○○○ ○號土地（下稱柑林埤段194-8、194-9地號土地）原為原告與訴外人羅苟景所共有，而羅苟景於60年2月9日以其所有柑林埤段194-8、194-9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分之1）經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以60年板登字第2079號設定擔保債權新臺幣（下同）15萬元，存續期限自60年2月1日至70年1月31日止之抵押權予訴外人即被告之被繼承人簡阿朝（下稱系爭抵押權）；嗣羅苟景於62年間過世，其所有柑林埤段194-8、194-9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由其6名繼承人繼承，應有部分各60分之1，後羅苟景之6名繼承人於73年2月間將所繼承之應有部分全數出售予原告，並於73年4月10日辦妥登記。而簡阿朝對訴外人羅苟景之抵押債權於69年7月9日業已受償，原告取得之柑林埤段194-8、194-9地號土地亦於73年8月2日辦理抵押權清償塗銷登記，然因當時未查，漏未將系爭土地所存之系爭抵押權一併辦理塗銷登記；再者，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已逾15年之消滅時效，簡阿朝於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亦未行使抵押權，是系爭抵押權亦已罹於除斥期間，詎簡阿朝仍未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對原告之所有權有重大妨礙，而簡阿朝業已死亡，被告為其法定繼承人，且未於法定期限內聲請拋棄繼承，自應由被告就上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再予塗銷。為此，爰依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方面：

被告簡國良：請依法判決。

被告簡秋桂：僅就裁判費用部分有意見，其餘並無意見。

被告呂國華、簡寶連、呂國雄：對本件經過並不瞭解。

ŋ被告呂國祥：不知為何原告拖到時效過後才提起訴訟。

ē被告呂麗伶：不清楚原告是否還款，若還款為何未塗銷抵押權登記。

被告簡國賢、簡國申、簡國寶、簡秋蘭、呂國諷、呂寶霞、呂麗烽、呂麗敏、呂麗花、呂國宗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中段定有明文。按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稱屭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民法第307條、第86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抵押權為從物權，以其擔保之債權存在為發生之要件，契約當事人間除以債權之發生為停止條件，或約定就將來應發生之債權而設定外，若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縱為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仍難認其抵押權業已成立，乃抵押權成立上（發生上）之從屬性，固與民法第870條規定之移轉上從屬性有別，惟兩者關於抵押權與主債權不可分之從屬特性，則無二致（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2號判決意旨參照）。

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土地係於66年4月19日分割自重測前柑林埤段194-9地號土地，柑林埤段194-8、194-9地號土地原為其與羅苟景所共有，而羅苟景於60年2月9日以其所有之柑林埤段194-8、194-9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設定系爭抵押權予簡阿朝，嗣羅苟景於62年間過世，原告於73年2月向羅苟景之繼承人買受上開2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並於73年4月10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第一類謄本乙份、土地登記簿3份為證，堪信為真實。再參以

系爭土地土地登記簿上關於系爭抵押權「其他登記事項記載」欄，其上記載「連同194-8號共同擔保」，復觀諸柑林埤段194-8號土地土地登記簿，其上系爭抵押權之登記業已塗銷，而塗銷登記原因為「清償」，原因發生日期則為「69年7月9日」，是原告主張簡阿朝對羅苟景之債權業已受償，惟系爭土地上之抵押權登記漏未塗銷等節，自屬可採。又簡阿朝業於70年1月14日死亡，被告均為簡阿朝之繼承人，亦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存卷可憑，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訴請被告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即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雖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然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所明定，此類判決必待確定後始生擬制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之效力，於判決確定前，無由宣告假執行。原告請求被告辦理繼承登記並塗銷系爭抵押權，係請求判命被告為意思表示，依上所述，本件尚無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餘地，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書　記　官　王昱平